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2016 年年度業績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綜合收益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16 年	經重列 2015 年	變動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5,197,642	5,067,908	
利息支出		(1,540,406)	(1,714,951)	
淨利息收入	4	3,657,236	3,352,957	9.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60,016	1,127,08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28,298)	(220,15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831,718	906,938	(8.3)
淨買賣收入	6	192,330	259,160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249,103	277,537	
其他營運收入	7	76,034	70,739	
營運收入		5,006,421	4,867,331	2.9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149,908)	(179,862)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4,856,513	4,687,469	3.6
營運支出	8	(2,482,200)	(2,342,256)	6.0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2,374,313	2,345,213	1.2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9	(563,567)	(496,352)	13.5
扣除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前 之營運溢利		1,810,746	1,848,861	(2.1)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306)	(1,4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3,768	(9,53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61,964	35,571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47,617)	
權益性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	(10,97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02,793	665,9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8,593	21,945	
除稅前溢利		2,497,558	2,502,783	(0.2)
稅項	10	(305,270)	(308,79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192,288	2,193,993	(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6	246,810	313,817	(21.4)
年度溢利		2,439,098	2,507,810	(2.7)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		(547,281)	(560,3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91,817	1,947,467	(2.9)
分配如下: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645,401	1,634,0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6,416	313,399	
		1,891,817	1,947,467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97,172	107,224	
擬派末期股息/已派末期股息		345,127	335,075	
		442,299	442,299	
每股盈利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HK\$4.91	HK\$4.8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HK\$0.74	HK\$0.93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HK\$4.91	HK\$4.8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HK\$0.73	HK\$0.93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6 年	2015 年
年度溢利	2,439,098	2,507,8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行產		
源自重新分類行產為投資物業之儲備	29,927	1,393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收益	330,160	73,114
公平值(收益)/虧損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61,964)	(43,563)
-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	-	10,970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遞延稅項	(45,599)	4,689
	222,597	45,210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361,895)	(209,766)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09,371)	(163,163)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29,727	2,344,647
分配如下：		
沒控制權股東	517,507	519,690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39,227	1,485,71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2,993	339,238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29,727	2,344,647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5,083,632	17,631,716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8,592,164	7,714,42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2	8,967,783	8,766,304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611,159	11,000,786
衍生金融工具		1,177,322	1,100,710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3	121,014,785	120,776,773
可供出售證券	14	32,865,500	24,533,819
持至到期證券	15	10,330,237	10,698,859
聯營公司投資		4,253,393	4,099,21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75,412	71,119
商譽		874,603	950,992
無形資產		81,315	82,480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151,421	2,222,465
投資物業		1,059,226	886,664
即期稅項資產		5,098	5,784
遞延稅項資產		68,286	83,473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	2,166,695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6	16,031,674	-
資產合計		223,243,010	212,792,277
負債			
銀行存款		2,318,203	1,550,911
衍生金融工具		1,343,418	1,500,591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7,748,887	6,270,630
客戶存款		152,436,415	149,264,197
已發行的存款證		6,559,976	6,231,837
後償債務		7,146,163	5,279,340
其他賬目及預提		5,399,385	5,785,899
即期稅項負債		165,320	208,046
遞延稅項負債		116,709	95,950
對長期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	10,695,944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6	12,320,966	-
負債合計		195,555,442	186,883,345
權益			
沒控制權股東		5,870,786	5,463,8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248,559	4,248,559
其他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17,568,223	16,196,527
股東資金	17	21,816,782	20,445,086
權益合計		27,687,568	25,908,932
權益及負債合計		223,243,010	212,792,277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載於本業績通告之資料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本業績通告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2016年財務報表」），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適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本集團之核數師已於其2017年3月22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而編製。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除下列所敘述外，編製 2016 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除另有註明外，此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概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甲)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

- 闡明折舊及攤銷之認可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至2014年週期內之年度修正，及
- 披露措施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年度期間及過往任何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影響及不會對未來年度期間有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一些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和詮釋。除下列準則外，預期沒有其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論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引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新虧損減值模式。

本集團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撤銷確認規定並無改變。

新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將令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方式更緊密聯繫。一般來說，由於準則引入一種較建基於原則之方法，更多對沖關係將符合對沖會計處理。儘管本集團仍未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現時之對沖關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似乎將會符合資格作持續對沖。據此，本集團並不預期這對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

新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正評估該新準則將會怎樣影響其減值撥備。

新準則並引入更多披露規定及呈列變更。預期該等將改變本集團就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定本之過渡性條款，分階段提早採納只容許於2015年2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此日期後，該新規定必須全面採納。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必須實行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收入之確認頒佈新準則。其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確認收入之原則乃建基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該準則容許一個全面性追溯或部份性追溯方式之採納。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已認明以下方面可能受影響：

- 來自服務之收入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因需確認個別表現責任而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
- 履行合約時所產生之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 – 若干現時當作費用支銷之成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退回權利規定收回客戶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於資產負債表需分開呈列。

在現階段，本集團仍未完成估計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影響作出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在現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間之差別已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一項資產（使用該租賃項目之權利）及一項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值租賃。部分承擔可能包括在例外之短期及低值租賃，而部分承擔可能與安排有關而不符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仍未確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將如何導致資產及未來償付負債之確認和其將會怎樣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

新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在現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沒有其他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會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對於保險業，資源配置和表現評價是基於保險的企業實體的基礎。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汽車貸款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本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保險業務包括本集團之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的業務。本集團透過位於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96%權益之澳門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及一般保險之產品及服務。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543,802	1,237,593	427,016	500,803	13,980	(65,958)	-	3,657,236
非利息收入/(支出)	630,589	179,277	87,058	116,491	124,497	74,503	(13,138)	1,199,277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174,391	1,416,870	514,074	617,294	138,477	8,545	(13,138)	4,856,513
營運支出	(1,374,217)	(420,031)	(144,798)	(462,560)	(88,535)	(5,197)	13,138	(2,482,200)
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撥備前之營運溢利	800,174	996,839	369,276	154,734	49,942	3,348	-	2,374,313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260,201)	(351,916)	-	48,550	-	-	-	(563,567)
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撥備後之營運溢利	539,973	644,923	369,276	203,284	49,942	3,348	-	1,810,746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104)	-	-	(186)	(7,699)	11,451	-	3,46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13,219	-	-	48,745	-	61,964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	-	-	-	-	-	-
權益性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提撥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602,793	-	-	-	602,7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18,593	-	18,593
除稅前溢利	539,869	644,923	382,495	805,891	42,243	82,137	-	2,497,558
稅項支出	(89,047)	(106,412)	(63,112)	(43,248)	(2,491)	(960)	-	(305,27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50,822	538,511	319,383	762,643	39,752	81,177	-	2,192,28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	-	-	254,097	(7,287)	-	246,810
年度溢利	450,822	538,511	319,383	762,643	293,849	73,890	-	2,439,09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704	13,148	5,949	35,822	2,084	40,757	-	162,46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6,447,588	54,664,156	69,352,142	35,258,558	2,035,767	6,077,968	(6,624,843)	207,211,33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	-	-	17,902,706	(590,424)	(1,280,608)	16,031,674
資產合計	46,447,588	54,664,156	69,352,142	35,258,558	19,938,473	5,487,544	(7,905,451)	223,243,010
分項負債	87,439,836	37,388,274	18,848,415	26,533,708	1,378,734	18,270,352	(6,624,843)	183,234,47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	-	-	13,601,574	-	(1,280,608)	12,320,966
負債合計	87,439,836	37,388,274	18,848,415	26,533,708	14,980,308	18,270,352	(7,905,451)	195,555,442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67,555	1,149,755	377,085	508,611	14,067	(64,116)	-	3,352,957
非利息收入/(支出)	632,469	213,035	190,476	126,657	105,524	79,431	(13,080)	1,334,512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000,024	1,362,790	567,561	635,268	119,591	15,315	(13,080)	4,687,469
營運支出	(1,260,121)	(378,778)	(140,878)	(469,366)	(87,189)	(19,004)	13,080	(2,342,256)
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撥備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739,903	984,012	426,683	165,902	32,402	(3,689)	-	2,345,213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230,256)	(237,955)	15,000	(43,141)	-	-	-	(496,352)
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撥備後之營運溢利/(虧損)	509,647	746,057	441,683	122,761	32,402	(3,689)	-	1,848,861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1,283)	(12)	(13)	7	(9,480)	(168)	-	(10,94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16,568	-	-	19,003	-	35,571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	-	(47,617)	-	-	-	(47,617)
權益性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提撥	-	-	-	-	-	(10,970)	-	(10,97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665,942	-	-	-	665,9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21,945	-	21,945
除稅前溢利	508,364	746,045	458,238	741,093	22,922	26,121	-	2,502,783
稅項(支出)/回撥	(83,868)	(123,097)	(75,609)	(25,064)	(1,366)	214	-	(308,79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24,496	622,948	382,629	716,029	21,556	26,335	-	2,193,99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	-	-	303,173	10,644	-	313,817
年度溢利	424,496	622,948	382,629	716,029	324,729	36,979	-	2,507,8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58,882	12,246	6,759	40,746	2,097	38,984	-	159,71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4,238,858	55,906,000	63,141,488	31,842,489	18,638,943	4,851,310	(5,826,811)	212,792,277
分項負債	85,575,624	37,962,644	16,816,776	23,429,044	14,233,827	14,692,241	(5,826,811)	186,883,345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超過90%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4,357,570	499,934	(991)	4,856,513
除稅前溢利	2,253,313	244,245	-	2,497,55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189,496,779	20,039,881	(2,325,324)	207,211,33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5,402,930	628,744	-	16,031,674
資產合計	204,899,709	20,668,625	(2,325,324)	223,243,010
分項負債	168,192,298	17,367,502	(2,325,324)	183,234,476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1,983,148	337,818	-	12,320,966
負債合計	180,175,446	17,705,320	(2,325,324)	195,555,442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637,251	-	955,918
或然負債及承擔	78,450,169	1,684,727	(112,006)	80,022,890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重列)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4,212,046	476,420	(997)	4,687,469
除稅前溢利	2,271,226	231,557	-	2,502,78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194,868,421	19,569,962	(1,646,106)	212,792,277
負債合計	171,615,505	16,913,946	(1,646,106)	186,883,345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714,805	-	1,033,472
或然負債及承擔	76,227,916	1,862,414	(32,000)	78,058,330

4. 淨利息收入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2015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295,726	316,531
證券投資	821,651	706,21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4,080,265	4,045,160
	5,197,642	5,067,908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1,226,267	1,436,893
已發行的存款證	75,116	78,234
後償債務	226,842	198,517
其他	12,181	1,307
	1,540,406	1,714,951
利息收入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179,200	5,061,382
利息支出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1,526,169	1,712,319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自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2015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151,334	136,538
- 貿易融資	73,596	91,987
- 信用卡	295,536	300,974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81,725	132,006
- 保險銷售及其他	112,291	96,111
- 零售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226,502	196,862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69,459	61,850
- 其他服務費	49,573	110,761
	1,060,016	1,127,08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208,639	205,639
- 已付其他費用	19,659	14,512
	228,298	220,151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6. 淨買賣收入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2015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535	7,780
外匯買賣淨收益	78,509	136,728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3,512	(13,094)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34,145	57,334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1,424)	(8,774)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69,053	79,186
	192,330	259,160

7. 其他營運收入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2015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2,512	20,14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6,142	24,490
其他租金收入	12,227	11,423
其他	15,153	14,679
	76,034	70,739

8. 營運支出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2015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1,625,891	1,511,085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 不包括折舊		
- 行產租金支出	179,149	166,561
- 其他	156,684	129,153
折舊	161,299	157,675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92,191	80,216
印刷、文具及郵費	46,151	52,9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65	2,039
核數師酬金	8,816	8,608
其他	210,854	234,013
	2,482,200	2,342,256

9.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貸款減值虧損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提撥／(回撥)		
- 貿易票據	5,677	3,670
- 客戶貸款	567,755	508,713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9,865)	(1,031)
	<u>563,567</u>	<u>511,352</u>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提撥		
- 個別評估	239,346	218,941
- 綜合評估	324,221	292,411
	<u>563,567</u>	<u>511,352</u>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706,806	641,447
- 回撥	(88,644)	(76,697)
- 收回	(54,595)	(53,398)
	<u>563,567</u>	<u>511,352</u>
其他信貸撥備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淨回撥		
- 綜合評估	-	(15,000)
	<u>-</u>	<u>(15,000)</u>
收益賬中淨支出	<u>563,567</u>	<u>496,352</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5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年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千港元	2016 年	經重列 2015 年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3,284	287,525
- 海外稅項	43,758	41,475
- 於過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1,802	825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129	(20,968)
- 使用／(確認)稅務虧損	297	(67)
稅項	<u>305,270</u>	<u>308,790</u>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 1,645,401,000 港元及 246,416,000 港元（2015 年：分別為 1,634,068,000 港元及 313,399,000 港元）之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35,075,100 股（2015 年：335,075,1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 1,645,401,000 港元及 246,416,000 港元（2015 年：分別為 1,634,068,000 港元及 313,399,000 港元）之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35,292,294 股（2015 年：335,254,509 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12.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04,751	58,398
- 非上市	<u>8,767,093</u>	<u>8,513,996</u>
	<u>8,871,844</u>	<u>8,572,394</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61,990	61,592
- 香港以外上市	33,949	126,915
- 非上市、於投資基金之權益	-	5,403
	<u>95,939</u>	<u>193,910</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8,967,783</u>	<u>8,766,304</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61,732	936,627
- 香港以外上市	423,288	2,965,456
- 非上市	-	3,603,684
	<u>485,020</u>	<u>7,505,767</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33,076	966,514
- 香港以外上市	83,471	1,075,113
- 非上市	9,592	1,453,392
	<u>126,139</u>	<u>3,495,019</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611,159</u>	<u>11,000,786</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9,578,942</u>	<u>19,767,090</u>

12.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國庫債券	8,827,162	8,543,135
- 政府債券	44,682	425,851
- 其他債務證券	485,020	7,109,175
	9,356,864	16,078,161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持作買賣用途或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證券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8,871,844	8,968,986
- 公營機構	-	77,04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2,285	1,333,728
- 企業	574,813	9,387,329
	9,578,942	19,767,090

1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13,654,721	109,625,324
貿易票據	4,299,974	6,469,899
其他資產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3,940,399	5,396,317
	121,895,094	121,491,540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444,561)	(347,538)
- 綜合評估	(435,748)	(367,229)
	(880,309)	(714,76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21,014,785	120,776,773

1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甲) 客戶貸款總額 - 按行業及貸款用途分類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317,648	2.0	1,909,605	1.7
- 物業投資	15,095,225	13.3	16,136,906	14.7
- 金融企業	4,259,982	3.7	1,118,110	1.0
- 股票經紀	1,804,854	1.6	965,931	0.9
- 批發與零售業	4,543,621	4.0	4,144,996	3.8
- 製造業	2,435,207	2.1	3,026,032	2.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508,563	3.1	3,713,584	3.4
- 康樂活動	78,395	0.1	262,522	0.2
- 資訊科技	74,186	0.1	72,019	0.1
- 其他	5,180,298	4.6	5,454,602	5.0
	39,297,979	34.6	36,804,307	33.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756,457	0.7	869,023	0.8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2,230,051	19.5	21,260,300	19.4
- 信用卡貸款	4,377,622	3.8	4,465,225	4.1
- 其他	11,092,297	9.8	9,217,401	8.4
	38,456,427	33.8	35,811,949	32.7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77,754,406	68.4	72,616,256	66.3
貿易融資 (註(1))	7,723,386	6.8	7,394,880	6.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註(2))	28,176,929	24.8	29,614,188	27.0
	113,654,721	100.0	109,625,324	100.0

註:

-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297,33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92,075,000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i) 減值貸款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甲)）	1,174,209	796,319
- 綜合減值（註(乙)）	21,617	21,815
	<u>1,195,826</u>	<u>818,134</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丙)）	(435,210)	(327,953)
- 綜合評估（註(乙)）	(19,637)	(20,026)
	<u>(454,847)</u>	<u>(347,979)</u>
	<u>740,979</u>	<u>470,155</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904,293</u>	<u>582,726</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1.05%</u>	<u>0.75%</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甲)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乙)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 90 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丙)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 12 月 31 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1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88,025	0.17	229,892	0.21
- 6個月以上至1年	425,466	0.37	260,593	0.24
- 1年以上	473,646	0.42	209,635	0.19
	1,087,137	0.96	700,120	0.64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 品市值	1,095,775		1,196,607	
有抵押逾期貸款	839,520		525,584	
無抵押逾期貸款	247,617		174,536	
個別減值準備	349,070		213,854	

持有之抵押品主要為抵押存款、按揭物業及抵押其他固定資產如設備。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6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5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394,408	0.35	243,284	0.22
減值準備	24,982		15,825	

(丙) 貿易票據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貿易票據，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1,975
- 6個月以上至1年	4,644	3,070
- 1年以上	6,337	-
	10,981	5,045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之貿易票據。

1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丁）收回抵押品

於年末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類別		
收回物業	131,243	140,163
其他	6,842	7,464
	<u>138,085</u>	<u>147,627</u>

所收回之抵押品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出售所得用作減少有關債務人未償還之債務。

估計可變現總值為 58,933,000 港元（2015 年：63,255,000 港元）之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其他物業，乃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法院頒佈之法令而行使以物抵債權及回收。該抵押品為呈報於「其他資產」項下的持作再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貸款已被終止確認。

14.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4,411,087	12,724,190
- 香港以外上市	13,928,043	9,060,290
- 非上市	3,953,915	1,989,770
	<u>32,293,045</u>	<u>23,774,250</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304,448	391,038
- 香港以外上市	56,245	47,662
- 非上市	211,762	320,869
	<u>572,455</u>	<u>759,569</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32,865,500</u>	<u>24,533,819</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國庫債券	7,361,844	3,610,091
- 政府債券	238,910	238,109
- 其他債務證券	24,692,291	19,926,050
	<u>32,293,045</u>	<u>23,774,250</u>

註：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7,600,754	3,848,200
- 公營機構	603,533	500,46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556,417	4,158,534
- 企業	21,102,268	16,024,094
- 其他	2,528	2,528
	<u>32,865,500</u>	<u>24,533,819</u>

15. 持至到期證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3,167,081	2,384,910
- 香港以外上市	3,731,661	4,441,722
- 非上市	3,431,495	3,872,227
	10,330,237	10,698,859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400,000	1,177,533
- 國庫債券	2,401,808	1,994,337
- 政府債券	523,290	442,147
- 其他債務證券	7,005,139	7,084,842
	10,330,237	10,698,859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925,098	2,436,484
- 公營機構	-	3,91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56,551	3,673,686
- 企業	4,748,588	4,584,777
	10,330,237	10,698,859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6月2日，本集團公佈與福建泰禾投資有限公司（「泰禾」）持有之公司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有條件同意向後者出售（「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名稱為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出售未涵蓋之澳門人壽退休金管理業務）（合稱「出售組別」），其共同核心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承保人壽保險產品。出售事宜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方可達成。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表決通過批准該出售。此外，本公司認為有關監管機構正進行審視批准泰禾作為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控股股東之申請。管理層已對出售組別在現行情況下即時出售之可行性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名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完成交易之可能性進行評估及認為出售組別符合出售組別資產分類為待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定義。

經考慮包括有關該出售及出售組別之進展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於綜合收益賬及全面收益表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組別之營運業績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據此重列比較數字。出售組別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亦已分開呈列於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內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別之金額乃從控股公司角度呈列。其並不代表於獨立基礎上出售組別之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

(甲)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2016 年	2015 年
淨利息收入	<u>333,367</u>	<u>300,336</u>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u>(112,186)</u>	<u>(103,489)</u>
淨買賣收入	276,505	(227,450)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1,795,036	1,751,773
其他營運收入	<u>3,852</u>	<u>4,242</u>
營運收入	<u>2,296,574</u>	1,725,412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u>(1,774,430)</u>	<u>(1,126,180)</u>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u>522,144</u>	599,232
營運支出	<u>(223,369)</u>	<u>(192,041)</u>
扣除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u>298,775</u>	407,191
出售及重估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8)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u>(58,456)</u>	<u>(65,333)</u>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u>-</u>	<u>7,992</u>
除稅前溢利	<u>240,319</u>	349,842
稅項回撥／(支出)	<u>6,491</u>	<u>(36,0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246,810</u>	313,817

註:

上述呈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包括大新人壽、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之合併營運業績(不包括於澳門營運之退休金管理業務之業績，其由本集團保留及包括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及包含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調整影響。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乙)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452,343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45,035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29,426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00,546
衍生金融工具	39,283
可供出售證券	192,501
持至到期證券	158,051
商譽	76,389
其他資產	1,329,030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2,309,070
資產合計	16,031,67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0,200
其他負債	696,856
對長期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11,553,910
負債合計	12,320,966
淨額	3,710,708

註:

上述呈列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大新人壽、大新保險服務及澳門人壽之合併資產及負債，及包含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資產及負債作出之調整影響。

17.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	4,248,559	4,248,559
資本儲備	12,716	18,871
行產重估儲備	249,454	227,161
投資重估儲備	414,007	246,192
匯兌儲備	(215,247)	54,458
一般儲備	484,289	484,289
以股份作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4,503	6,625
保留盈利	<u>16,618,501</u>	<u>15,158,931</u>
	<u>21,816,782</u>	<u>20,445,086</u>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末期股息	<u>345,127</u>	<u>335,075</u>

註：

(甲)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包括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乙) 於2016年12月31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398,280,000港元（2015年：1,528,44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綜合保留盈利中指定。

財務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列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5.3%	71.5%
成本對收入比率	51.1%	50.0%
平均總資產回報	0.9%	0.9%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9.0%	9.9%
淨息差	1.98%	1.8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 2016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03 港元予於 2017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 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7年6月6日（星期二） 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7年6月8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集團及業務概覽

概要

本港經濟於2016年下半年有所回升，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9%，而上半年則為1.2%。內部需求溫和增長，家庭收入和盈利有所改善，失業率於年底仍維持於3.3%的低水平。香港股市雖然於年底時出現回吐，下半年仍然錄得上升。因此，一般來說，香港下半年的市況比上半年略好。

然而，全球市況仍然不穩定。繼年中的英國脫歐公投後，美國總統大選於11月舉行，而新總統於2017年年初就職。轉看國內，2016年內地的經濟增長為6.7%，大致符合預期，下半年人民幣繼續顯著疲弱。儘管人民幣走勢下跌，本港流動資金依然充裕，本港利率一直跟隨美國利率維持低位直至年底，隨後因美國聯邦儲備局於12月加息的決定而上升。

隨著下半年本地市況有所改善，本集團2016年股東應佔溢利相對穩定，與上年度相比略為下降約2.9%至18億9千2百萬港元。整體表現主要由本集團銀行業務相對較穩定的盈利及保險業務盈利稍為下降所帶動。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日公佈出售人壽保險業務，惟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監管機構批准）達成後，交易方告完成。雖然該交易之完成仍須獲監管機構之最後批准，本集團於2016年年底決定將人壽保險業務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相應披露人壽保險業務的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隨著下半年市況趨於穩定，銀行集團的表現亦相對穩健。2016年下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為10億7千2百萬港元，與上半年相若。以全年計算，儘管貸款增長相對緩慢，但淨利息收入增長9.0%至36億3千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淨息差由1.83%改善至1.98%而致。該淨息差受惠於持續的低利率，直到2016年底美國聯邦儲備局將短期利率提高了0.5%。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8.1%，乃主要由於商業銀行和財資業務相關活動表現較弱，及證券經紀佣金下降，而其他零售銀行服務費收入穩定，財富管理費及佣金收入增加。相比去年，本集團之銀行保險業務佣金亦錄得增長。

儘管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重慶銀行（「重慶銀行」）的盈利貢獻減少，本集團海外銀行業務因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和大新銀行（中國）的業績有所改善，錄得較高溢利。重慶銀行的盈利貢獻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重慶銀行持有之權益在其於2015年年底完成股份配售後，由2015年約17.0%被攤薄至2016年約14.7%。

年內信貸成本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部份中小企業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而須增加貸款減值撥備，及綜合減值撥備因商業及中小企業業務之資產質素較去年略差而零售銀行業務因無抵押個人貸款數量上升而須增加。相對上半年，下半年整體減值支出下降，反映本集團下半年的貸款組合相關的資產質量已趨於穩定。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的整體保險保費收入淨額略高於 2015 年，主要由於年內續保率高但新銷售額表現普通。整體而言，年內新業務銷售因有所改善的銀行保險業務的業績被人壽代理業務的銷售下降所抵銷，略有下跌。相比 2015 年非常強勁的盈利，本集團保險業務的淨溢利較去年低，但仍維持在 2 億 9 千 4 百萬港元之可觀水平。

資產回報率為 0.9%，股本回報率為 9.0%，略低於 2015 年，乃由於錄得較低的溢利，以及因期內的保留盈利令股本水平較高所致。由於年內營運開支之增長高於較溫和之營運收入增長，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對收入比率由 2015 年之 50.0% 輕微上升至 2016 年之 51.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受資產增長放緩及保留盈利增加的影響而增加至 12.7%，而 2015 年年底則為 12.2%。大新銀行於過去發行的 2.25 億新加坡元第二級低層次級債務和 5 千 5 百萬美元的第二級高層次級債務於 2017 年 2 月贖回前，提早於 2016 年 11 月發行了 2.5 億美元的第二級次級債務。連同有所上升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體資本水平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較去年大幅提升至整體資本充足比率為 18.3%。然而，應當注意的是，隨後於 2017 年 2 月贖回上述所指的兩項次級債務，整體資本充足比率以備考基準計算則降低 72 個基點。本集團持續符合流動性維持比率之規定，於年內維持在 42% 的平均水平，遠高於 25% 之法定最低水平。本集團相信其資本及流動性比率維持在香港同業銀行及國際銀行的市場水平內。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公佈與福建泰禾投資有限公司（「泰禾」）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售股協議（「售股協議」）以出售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本公司之人壽保險附屬公司）予泰禾，惟出售事宜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方可達成。

根據售股協議，大新銀行及其全資擁有之澳門附屬銀行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擬分別與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訂立新的 15 年銀行保險分銷協議（「新分銷協議」），於售股協議完成後簽署及生效。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將於售股協議完成後成為泰禾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東已於 2016 年 8 月 5 日批准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分別訂立新分銷協議，而本公司之股東亦已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批准根據售股協議出售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交易須獲得各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方可完成。

前瞻

於2016年，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市況大致疲弱。初步有跡象顯示2017年可能有溫和改善。例如，香港政府最近對2017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預測為2-3%，較2016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少於2%略佳。內地經濟似乎亦漸趨穩定，並有望在2017年實現超過6%的增長。美國息率已經逐漸上升，並預期於2017年將會進一步調高。如利率增長速度如預期般相對溫和，這將提供銀行機會逐步改善淨息差，縱然在短期內可能因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的速度不同而令息差受壓。另外，有初步跡象顯示，去年上半年信貸成本的快速增長已經放緩，而今年的信貸質量可能比去年更加穩定。雖然營運成本可能有上升壓力，但情況應不會太嚴重。

縱使出現上述正面的跡象，仍要留意年內須面對的各種風險。市場可能仍然波動，而利率預測將會是逐漸上調，這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經濟的方向，而不是香港經濟的增長。儘管政府一再施行降溫措施，本地之房地產價格仍然高企。人民幣的未來走勢仍然不明朗，有可能影響在岸和離岸外匯相關的活動量。外匯和息率變動可能導致資金流向其他國家，雖然香港市場的流動資金至今仍然保持高流動性，但謹記該情況並非持續不變。雖然香港的經濟增長可能較去年強勁，但內部須求增長2-3%不太可能為本地借貸市場帶來強勁增長。內地有更多的增長機遇，但這些機會往往帶來較高的信貸風險。

因此，本集團認為在竭力抓緊機遇發展業務之際，必須時刻保持謹慎。增長速度可能仍屬溫和，而仍需注意的是雖然信貸成本看似已經穩定，但倘若年內出現意想不到事件時，一切都可能迅速改變。繼美國總統選舉及去年的英國脫歐公投後，2017年將舉行若干重要的選舉，這也可能產生預計不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繼續建立其品牌、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至為重要，並與客戶一起成長以符合大新「同步 更進步」的主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 A.4.1 條外，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財務報告及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通告及年報

本業績通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大新銀行網站 www.dahsing.com。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 2016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交易所及大新銀行網站發佈。2016 年年報之印刷本則於 2017 年 4 月底前寄發予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股東。

董事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堀越秀一先生為替任董事）、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